附件2

起草说明

一、政策背景

为积极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，缓解家庭“一人住院，全家奔波”的后顾之忧，国家医保局印发的护理类项目立项指南新增了“免陪照护服务”项目。2025年1月18日，省医保局印发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免陪照护服务”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，制定项目的最高限价，并要求各地市制定具体的政府指导价。为落实该政策，我局拟印发《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免陪照护服务”项目价格的通知》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 1. 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；

 2.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免陪照护服务”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5〕2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根据省局公布的项目最高限价，并结合我市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现行的医疗机构陪护服务收费情况，我市拟执行省的最高限价，即我市“免陪照护服务”项目价格拟定为：一对三每位患者140元/日，一对二每位患者180元/日，一对一280元/日。护理员具备医学职称的可在原收费基础上加收20%。上述价格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，不分医疗机构级别，允许医疗机构下浮。按照省的规定，该项目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四、政策实施效果

 设立“免陪照护服务”项目并且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免陪照护服务收费将有据可依，提高收费透明度，将增加医疗机构总体收入，引导医疗机构持续提高护理服务能力和水平，促进补齐住院照护短板，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护理服务需求。